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ETWELL COMPUTER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0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00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0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0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0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0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08、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00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1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01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0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1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01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1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1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0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2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2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2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2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027、JE01010 租賃業
- 02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02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30、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03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03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33、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034、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03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3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037、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03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3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40、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41、I212010 人力派遣業
04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043、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4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4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46、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4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48、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49、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050、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1、E701011 電信工程業
05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05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實行方法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請假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視訊畫面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額度限制。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將就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為其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一月	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月	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七月	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u>	<u>一一四</u>	<u>年</u>	<u>五</u>	<u>月</u>	<u>二十九</u>	<u>日</u>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忠